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行〔2024〕22号

关于安徽淮北庙台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北供电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安徽淮北庙台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对本工程批复如下：

一、项目内容与总体意见

原则同意《安徽淮北庙台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工程内容如下：

（1）南坪 220kV 变电站 110kV 庙台间隔改造工程

220kV 南坪变 110kV 出线前期已建 7 回（临涣工业园 1

回、六里 1 回、钱郢孜矿 2 回、李园 1 回、鑫风风电 1 回、待用 1 回)，本期将北起第三待用出线间隔进行改造，将原间隔内电气一次设备全部更换，本期 110kV 采用户外 AIS 设备，接线形式保持不变仍为双母线接线。

(2) 庙台-南坪 110kV 架空线路工程

本工程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54km，其中新建单回路钢管杆段路径长约 0.03km、新建单回路角钢塔段路径长约 0.18km、新建双回路角钢塔段路径长约 0.33km（其中 1 回本期降压运行），导线采用 JL3/G1A-300/25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此外本工程利用其他工程预留线路走线共计长约 22.69km，其中利用淮北杨柳~南坪 220kV 线路工程中 220kV/110kV 混压四回线路下双回 110kV 线路走线长约 2.36km，该段线路上双回 220kV 线路已履行环评手续，本次对下双回 110kV 线路一并进行评价；利用淮宿蚌铁路淮北双堆集牵引站 220kV 外部供电工程中 220kV/110kV 混压四回线路下双回 110kV 线路走线长约 19.73km，该段 220kV/110kV 混压四回线路已履行环评手续；利用拟建淮北庙台 220kV 输变电工程中 220kV/110kV 混压四回线路下双回 110kV 线路走线长约 0.60km，该段 220kV/110kV 混压四回线路已另行委托环评。

(3) 庙台-南坪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

本工程新建 110kV 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58km，其中新建 110kV 单回路电缆拉管段路径长约 0.24km、新建 110kV 单

回路电缆沟段路径长约 0.07km、新建混压 110kV/35kV 双回路电缆排管段路径长约 0.27km，110kV 电缆采用 ZC-YJLW₀₃-Z64/110kV 1×630mm² 电力电缆。

工程动态总投资约为 14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70%。

二、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环保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输电线路两侧电场强度超过 4kV/m 或磁感应强度超过 100μT 的居民住宅等应全部拆迁，并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移民搬迁工作。线路路径应尽可能合并走廊，并避免包夹。架空线路与环境保护目标净空距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

(二)输电线路在施工阶段有调整时，应重新确认线路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并向市生态环境局上报变更文件和材料。输电线路路径调整幅度较大或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变化较大时，应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市局将根据变更情况及相关要求，决定项目是否需要重新环境影响评价。

(三)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单位执行施工工地环保申报制度，在工程开始施工时，应主动向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接受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产生的固体垃圾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

行生态恢复治理。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抄：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